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56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陳進賢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
零捌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肆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
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